

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資源、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成效，促進其學習與發展，依據特殊教育法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、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之。
- 三、本中心隸屬於本校學生事務處，人員編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：統籌中心業務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執行秘書：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，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。
 - （三）專任輔導人員：協助訂定、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、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，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、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，得依業務需求設置若干名。
 - （四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：進行學習、生活、心理、復健訓練、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，並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建議及諮詢，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名。
 - （五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：協助輔導人員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得，視需要設置若干名。
 - （六）行政人員：綜理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行政業務，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名。
- 四、本中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 - （三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。
 - （七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為推展業務，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